

湛江市统计局文件

湛统字〔2023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湛江市统计局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和科技局、奋勇高新区招商服务局，各科室（中心、队、所）：

现将《2023年度湛江市统计局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3 年度湛江市统计局双随机执法检查 工作方案

为做好本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工作，加强统计监督检查，提高监管效能，优化统计服务，深入推进统计工作《意见》《办法》《规定》《监督意见》的实施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广东省统计局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》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数量和范围

经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定，湛江市统计局 2023 年随机抽查事项为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统计数据行政检查，抽查数量为 20 家企业（投资项目），抽查频率为每年一次。

据此，我局在湛江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综合监管平台上，以随机生成方式，随机抽取 20 家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作为我市本年度双随机检查对象（抽取名单，另行通知）。

二、检查人员

从全市在库统计执法检查人员中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和相关专业业务人员组成检查组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调查对象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；
- （二）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是否按时更新、记录；

（三）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上记录的信息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四、检查期别及主要指标

主要检查“四上”企业（投资项目）2023年9月联网直报数据真实性情况。主要指标为：规上工业营业收入；固定资产投资本年完成投资；限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额；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；建筑业总产值；房地产业商品房销售面积；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；能源电力工业生产消费量；劳动工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、从业人员工资总额；企业研发研究开发人员合计、研究开发费用合计。

五、抽查的组织实施

（一）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

市统计局成立2023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甘强任组长，四级调研员王志华任副组长。小组成员由全市25名持有国家统计执法证人员组成。领导小组按照省、市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办法，组织协调持证人员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政策法规科，具体负责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按照《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主要采取问询谈话、集中审核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实地核验相

结合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。

六、检查时间安排

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执法检查工作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检查工作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机构要高度重视这次检查工作，及时通知所属抽中的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，保证检查时能够见到相关人员、查到有关材料、完成相关程序；相关专业负责人要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圆满完成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

所有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检查办法和工作程序，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确保检查结果客观公正；要严明纪律，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；检查期间，轻车简从，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抄送：市统计局局领导。

湛江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